

交通建设监理行业从业自律公约(试行)

2005-08-16

打印自: [监理协会](#)

地址: <http://www.cahwec.com/article.php/1114>

交通建设监理行业从业自律公约(试行)

为规范交通建设监理市场行为, 加强行业自律, 协会秘书处组织拟订了《交通建设监理行业从业自律公约》(试行) 及实施办法, 在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 经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 现提请一届三次理事会审议。

交通建设监理行业从业自律公约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建设监理执业和经营行为, 维护交通建设监理市场的正常秩序及监理行业的声誉, 保障监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促进交通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依据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章程, 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从业的监理人员, 均必须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监理企业自律

第三条 监理企业从事交通建设监理活动, 应遵循“严格监理, 优质服务, 公正科学, 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 切实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诚信敬业,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 承担约定的责任,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四条 不得在申请资质等级时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有关监理业务。

第五条 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监理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监理业务, 不越级监理, 不违规挂靠承接业务。

第六条 在工程监理招投标活动中,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自觉遵守国家和交通部有关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串通作弊、行贿、回扣、围标、竞相压价、超低价抢标以及在招投标活动中互相诋毁。

第七条 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项目监理人员, 不挂名虚设或将监理人员在多个项目同时挂名, 不随意更换项目骨干监理人员, 不使用无资格或未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第八条 规范监理行为，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努力提高监理质量和工作效率，不无理拒绝或拖延处理业主和施工企业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确保监理项目工作到位、设施到位、责任到位，避免监理工作的重大失误。

第九条 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聘用监理人员，依法维护监理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准时发放工资，提供劳动保护，并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条 不得损害业主和施工企业的合法利益，不泄露受监工程需要保密的事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应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监理人员自律

第十一条 监理从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自觉履行职业道德准则，行为规范，尽职尽责，坚持工作的服务性、公正性、科学性，严格按合同约定，为工程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第十二条 不能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在施工企业或材料、设备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不为所监理的项目指定施工队伍和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不向施工企业索取钱物，不收受施工企业的任何礼金和礼品，不参与、不干预施工企业正常的用人安排。

第十三条 不得转借、出卖、伪造、涂改监理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

第十四条 坚持原则，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处理施工质量问题。评定工程质量及统计工程数量，要以准确的测试数据和资料为依据，并对自己签认的各种证据负责。

第十五条 遵守公共关系准则，同行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合作。不损害同行的声誉，不妨害同行的工作。

第十六条 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在聘用单位从事监理工作，不擅自离聘，对因个人擅离职守给工程和聘用单位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积极参加监理技术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努力提高技术、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合同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及其从业监理人员如违反本公约，经核实后，由协会或有关会员单位根据违约次数、情节轻重、影响大小、造成损失等情况，给予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对会员单位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暂停协会会员资格半年、一年，并在协会简讯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杂志及有关信息网站

上予以公告；

(三) 取消协会副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单位资格，并解除相应的职务；

(四) 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并在协会简讯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杂志及有关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告；

(五) 建议有关行政、资质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降低或撤消资质等级等处理。

(六) 因违反公约致使业主和施工企业蒙受经济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对监理从业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

(一) 由有关会员单位进行批评教育；

(二) 由有关会员单位按规定进行处分或处理；

(三) 违反公约并违反国家和交通部有关法规人员，由有关行政、资质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严重违反公约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资质管理部门处理，并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建立信用档案，对违反公约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登记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各会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尊重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处理决定，共同维护好交通建设监理市场的秩序和行业的声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经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2004年5月1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实施办法由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秘书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责任编辑：admin